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特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11 版面 二版

記者 鄭清煌 / 報導

●在學運動選手關注的「升學輔導辦法」，修正趨勢已明朗，下學年起限有意發展「特色運動」學校才可招生，升學大專院校者雖不限體育科系，但仍得視各校開放意願選擇前途，青年學子還須「自求多福」。

修正草案內容與現行原案內容相去不多，但第一條將「獎勵」字眼改為「輔導」，

績優運動員 升學門戶放寬

修法趨勢已明朗，就看各校配合了……。

導正社會視聽及選手心態，第2至6條有關甄審、甄試資格略作調整，第7條報名參加聯招准降低錄取標準規定取消，第9條各校單獨招生，則改與甄審、甄試合併實施。

教育部為慎重輔導青少年

選手升學，可望依「大學聯招試務委員會」模式，設置常設委員會，負責調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意願及開放名額，並實施性向測驗，基本學術科測驗督考，及後續評分分發等作業。

根據草案內容，未來運動

績優生升學門戶變寬，但前提是各大專能踴躍提供升學機會，分擔培育運動人才的責任，體育司長趙麗雲表示將邀請各校校長座談，建立上述共識，否則辦法雖改善，仍將「惠而不實」。

